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47 號

電話:(03)5282420-3 分機 401(輔導室)

網址:<https://www.sctcps.hc.edu.tw>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2 年 12 月 28 日 (四)	1. 於清華附小網頁公告。 2. 簡章取得地點:清華附小警衛室。
2	辦理「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前家長說明會」	113 年 1 月 6 日 (六)	1. 上午 9:00-10:30 於本校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前家長說明會」 2. 請有意報考的考生家長，當日務必準時出席參加(有重要美術班行事說明)。
3	管道一書面審查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19 日 (一)	上午 9:00-中午 12:00 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輔導室繳交(逾時不受理)。
4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3 月 01 日 (五)	上午 11:00 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5	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者辦理報到	113 年 3 月 07 日 (四)	1. 上午 9:00-中午 12:00 至本校輔導室繳交入班意願書。 2. 書面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
6	管道二術科測驗報名作業	113 年 3 月 14 日 (四) 113 年 3 月 15 日 (五)	1. 上午 9:00-下午 3:50 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輔導室辦理(逾時不受理)。 2.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者，需重新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3. 中午 12:00-下午 1:00 不受理報名。
7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3 年 4 月 13 日 (六)	上午 8:30-下午 2:30 各項測驗時間請參閱本招生簡章及鑑定證說明(上午 8:10 考生開始報到)。
8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4 月 23 日 (二)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9	寄發術科成績結果通知書	113 年 4 月 24 日 (三)	
10	管道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作業	113 年 5 月 01 日 (三)	上午 9:00-中午 12:00 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並繳交新台幣 200 元複查費用與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至輔導室申請。
11	通過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學生入學報到	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上午 9:00-中午 12:00 請家長或考生攜帶入班意願書至輔導室辦理簽名報到。
12	外校生轉入	113 年 7 月 22 日 (一)	請於 7/22 前，攜帶戶口名簿、原學校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若具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身分，欲辦理代收代辦費用減免者，則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美術的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班數及名額：三年級一班，男女兼收，正取 24 名，備取 3 名。

(若人數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資格：112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在籍學生。

五、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

- (一) 資格條件：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 111、112 學年度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者。(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八項備註(一)之說明)
- (二) 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一)上午 9:00-中午 12:00。
-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 (四)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報名)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 3.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附件三)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5.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8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審查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結果公告：113 年 3 月 1 日(五) 11:00，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六) 書面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安置：
 - 1. 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請家長於 113 年 3 月 7 日(四)上午 9:00-中午 12:00 繳交「入班意願書」(附件七)。
 - 2. 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需於 3 月 14 日(四)、3 月 15 日(五)重新報名參加 4 月 13 日(六)之術科測驗。

管道二：術科測驗

- (一) 資格：符合簡章第四項之報名資格者。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四)、3 月 15 日(五)，上午 9:00-下午 3:50 (中午 12:00-下午 1:00 不受理報名。)
-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四)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

1. 術科測驗申請表(附件四)：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相片，另備1張2吋照片於報名時黏貼於准考證。
2.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3. 繳交施測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測驗項目與應試材料用具：

1. 平面表現－線畫/八開畫紙、水性簽字筆。
2. 平面表現－彩畫/四開畫紙、繪畫與著色的材料用具。
3. 立體造形－陶土雕塑/：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

(六) 應試材料用具準備方式：

1. 本校提供：(1)線畫測驗之八開畫紙、水性簽字筆。
(2)彩畫測驗之四開畫紙。
(3)立體造形之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
2. 考生自備：彩畫測驗之繪畫與著色的個人材料用具。
3. 進行線畫與立體造形時測驗，考生一律使用本校提供的應試材料用具，不得攜帶自備之材料用具入場。

(七)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非應試用具、材料、畫稿、書籍、參考資料，並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之物品。

(八) 依測驗日程表準時入場，測驗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後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離考場。

(九) 進行術科測驗時，務必攜帶本次招生鑑定准考證，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十) 測驗日程表：

日期	113年4月13日(六)							
時程	上 午					午 休	下 午	
	8:10-8:30 (20分鐘)	8:30-8:40 (10分鐘)	8:40-9:40 (60分鐘)	9:50-10:00 (10分鐘)	10:00-11:40 (100分鐘)		13:10-13:20 (10分鐘)	13:20-14:30 (70分鐘)
項目	考生報到	學生入場	平面表現 －線畫	學生入場	平面表現 －彩畫		學生入場	立體造形 －陶土雕塑

(十一) 測驗地點：新竹市四維路47號。

(十二) **重要其他注意事項：考生於測驗當日全程必須至少有一位家長(成人)留在校園內陪同之(陪同家長可輪流)。**

(十三)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1. 平面表現-彩畫(35%)、立體造形-陶土雕塑(35%)、平面表現-線畫(30%)。
2.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次以彩畫、陶土雕塑、線畫，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以上成績仍同分者，經綜合研判，得增額錄取)。

(十四)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第一順位：國小美術術科測驗各項目成績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各科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3. 第二順位：國小美術術科測驗至少二項目成績達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其中二個項目)，且三項平均不低於 80 分。

六、鑑定結果：

- (一)113 年 4 月 23 日(二)下午 4:00 於本校玄關佈告欄暨學校網頁公告。
- (二)113 年 4 月 24 日(三)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七、入班報到：

- (一)通過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的學生，請考生或家長親自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上午 9:00-中午 12:00 攜帶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入班意願書(附件七)至本校輔導室辦理簽名報到，確定入班。
- (二)放棄就讀者，請填妥入班意願書(附件七)交至本校輔導室，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請於 7/22 前，攜帶戶口名簿、原學校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若具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身分，欲辦理代收代辦費用減免者，則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八、備註：

- (一)書面審查檢附資料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2)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美術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如非使用中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3)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 111、112 學年度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辦理報到手續。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於報名時，提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五)。